

订 货 合 同

定做方（甲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承做方（乙方）：河北华帆箱包制造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定做 关于帆布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召信守：

1. 品名、价格、数量及金额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帆布袋	个	2000	7.2	14400	
金额合计：¥14400.00（含增值税专用发票）					
大写：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					

2. 交货地点、工期、交货方式.

交货时间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且甲方支付乙方全款后，5 日发货（下单当日不计算在内）。

交货方式：邮寄

3. 产品质量

-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当不低于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样品的质量；
-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存在不合格产品，乙方应给予调换该不合格产品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验收标准、期限及方法

- 验收标准：以甲方确认的样品为标准验收；
- 验收期限：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产品之日起 2 日内完成产品验收，并将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。
- 关于不合格产品：如果验收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产品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如数调换。

5. 包装要求

- a) 产品包装：10 个/袋
- b) 产品打包要求：编织袋包装

6. 结算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，即人民币 144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
壹万肆仟肆佰元整。

收款账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河北华帆箱包制造有限公司

付款账号：1305 0110 2289 0000 01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

7. 违约责任

如甲方违约，其应承担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责任；

如乙方违约，其应承担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责任；

如遇如自然灾害，国家行政政策等非人外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除外。

8.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03 日

乙方：河北华帆箱包制造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于晶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03 日